

2024-2025 年供暖季流村镇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 设备管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源汇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镇内已经超过厂家正常保修期的空气能维护保养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按双方的约定履行。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流村镇区域内：16 个村（王家园 84 台、北庄村 85 台、黑寨村 426 台、白羊城 529 台、古将村 612 台、南流村 898 台、上店村 435 台、北流村 870 台、下店村 223 台、西峰山村 657 台、新建村 489 台、高崖口村 166 台、漆园村 723 台、王峪村 170 台、小水峪村 90 台、瓦窑村 595 台）共计 7052 台享受政府补贴，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过保设备提供有偿的维保服务。费用明细如下：财政资金以中标价 1189840 元为合同签订金额，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个人（部分）30 元/台由企业自行收取。

维保品牌范围为：佛山铠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山深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福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七个品牌设备。

一、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甲方应付维保费用为金额：小写：118984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至供暖季结束，待市级资金到位后先行拨付 100 元/台，待结算审计后区级资金到位按照实际结算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服务费；

支付进度：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支付进度以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资金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或者农户的责任：

1. 为乙方出入维保空气能工作提供方便；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3. 农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空气源设备存在不正常情况时, 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清洁取暖设备进行巡查巡检、设备有偿维修等工作。甲方支付乙方的(供暖季)服务费包含设备维修服务, 维修所需更换配件费用均由乙方根据北京市超保政策向用户收取;

2. 做好质保期外煤改电设备售后服务的汇报工作, 以周报、月报形式给镇政府领导提供售后管护服务信息, 让镇政府领导及时了解管护运行状况;

3. 乙方在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中, 承担一切因乙方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或信息, 以及收集到的煤改电用户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6. 在接到农户报修通知后, 两小时响应, 四小时上门服务, 一般问题 4 小时内排除, 对特殊问题上报至镇主管部门后及时处理解决; 做到客户对工作不满意, 服务不停止; 故障不排除, 人员不撤离; 巡检服务人员定期回访设备运行情况。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 以及未能及时协调村、用户, 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停止服务之前应当向甲方充分证明其无法完成服务, 并提前至少三天通知甲方, 否则不得随意停止服务内容。

(2) 甲方应视服务工作进展状况, 及时上报拨款计划,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乙方支出的合理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及合同条款, 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不得超过两次, 每次逾期交付应提前告知甲方, 并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否则将承担每次 5% 的违约金。超过两次逾期的, 甲方

